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16期 (总第1014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16 期

(总第 1014 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卫宁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 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 87053687

办公室: (0571) 87054642

发行部: (0571) 87052465

传 真: (0571) 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刊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q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熊建平副省长分工的通知(浙政发〔2013〕32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

“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7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利支撑作用促进经济转型

升级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3〕76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82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

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3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

民间投资 42 项实施细则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6 号)

收发文目录

26/ 2013 年 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6/ 2013 年 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熊建平 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熊建平副省长具体分工如下: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经济合作、驻外办事处、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环保厅、省
公务员局、省经合办、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
联系省残联、省关工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5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 (街道)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7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3日

浙江省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 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浙委发〔2013〕4号)精神,全面建设“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推动乡镇(街道)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执行力、抓好任务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是指推动发展好、服务群众好、社会管理好、工作效能好、自身建设好的乡镇(街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省乡镇(街道)创建“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工作的考核,以及以乡镇(街道)考核为基础依据对县(市、区)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工作的考核。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第四条 对乡镇(街道)的考核由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考核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区分不同类型乡镇(街道)开展考核;坚持突出重点、务实管用,能够反映实绩,形成服务争先导向;坚持统筹实施,与平安乡镇、新农村建设、“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等考核相结合,与乡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相衔接,充分运用现有考核成果,不增加基层负担;坚持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

对县(市、区)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工作的考核由设区市党委、政府负责。省委、省政府每年公布一批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先进县(市、区)。

二、考核内容

第五条 “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考核,设推动发展好、服务群众好、社会管理好、工作效能好、自身建设好等五项内容,并设前置考核内容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内容。

前置考核内容包括廉政建设、计划生育、平安建设、环境保护、耕地保护。

群众满意度测评内容包括民生改善满意度、群众安全满意度、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廉政建设满意度、领导班子满意度。

第六条 “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主要内容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各按满分100分计算。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赋分办法参考附表。

第七条 “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的基本条件为:

- (一)前置考核内容中没有出现否决事项;
- (二)考核主要内容量化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上;
- (三)群众满意度测评得分在80分以上。

考核主要内容量化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得分均在60分以上但有一项在80分以下的,确定为合格等次;有一项在60分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八条 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先进县(市、区)的基本条件是,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领导有力、制度完善、措施扎实,且80%左右乡镇(街道)当年考核为“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

三、考核程序

第九条 县(市、区)每年对所辖乡镇(街道)进行考核,研究确定年度“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名单及等次,报市委、市政府备案。

第十条 设区市要加强对县(市、区)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的督促检查。每年选取不同类型、一定比例的乡镇(街道)进行抽查,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2个。抽查不合格的,取消“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称号,并取消所在县(市、区)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先进县(市、区)推荐资格。

第十一条 设区市根据工作实绩及抽查审核情况,研究提出上一年度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先进县(市、区)初步名单,报省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设区市推荐的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先进县(市、区)进行抽查后,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省常委会审议,经省级有关新闻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省政府确定为上年度浙江省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先进县(市、区)。

四、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县(市、区)要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激励先进、带动一般、鞭策后进,整体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省、市重点推选宣传一批“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先进典型。

第十四条 县(市、区)要将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情况列入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目标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实绩、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作为乡镇(街道)党政正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乡镇(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对党政正职进行诫勉谈话直至实行末位淘汰。

第十五条 将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情况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推进“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工作不力,所辖乡镇(街道)在科学发展、维护稳定、资源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的县(市、区),要对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行问责。

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量化可操作、能够体现差距的考核细则。

五、附 则

-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应参照本办法,研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浙江省“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考核内容参考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参考 分值	赋分办法
前置考核内容			
	廉政建设、计划生育、平安建设、环境保护、耕地保护。		出现前置考核内容中明确的否决事项,取消推荐为“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资格。
考核主要内容			
推动发展好	包括每亩耕地农业产出率、二三产业增加值、城镇化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值、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值、节能减排措施执行情况、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等。	20	1. 定量考核,凡有责任目标下达的,当年实绩达到年初责任目标的,得该项考核分,增、减按同比例加、减分;凡没有量化考核指标的,以完成情况最好的得考核分,其余的根据实绩按比例得分。 2. 定性考核,由职能部门制定考核细则,以日常考查、平时积累为主,结合工作落实情况确定考核得分。
服务群众好	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人均财政民生支出、养老医疗保险覆盖率、文明村(社区)创建率、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等。	20	
社会管理好	参照“平安乡镇(街道)”考核指标。	20	按照“平安乡镇”考核得分,折算成相应分值得分。
工作效能好	克难攻坚、完成重点工作情况,包括美丽乡村建设、“三改一拆”和“四边三化”行动计划进度等。	20	由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完成和工作开展情况给分。
自身建设好	包括执行中央改进作风“八项规定”,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工作情况,乡镇(街道)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乡镇党代会年会制试行和乡镇人大代表作用发挥情况,落实住夜值班、联村联户等制度情况。	20	

群众满意度测评内容			
群众满意度	民生改善满意度、群众安全满意度、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廉政建设满意度、领导班子满意度。	100	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组织满意度测评,让乡镇辖区内群众对测评内容进行评价,满意度最高者得考核分,其余按比例得分。领导班子满意度测评结合乡镇党代会年会开展。

说明:1. 考核主要内容供各地研究确定乡镇(街道)具体考核指标时参考。
2. 各地要针对不同类型乡镇(街道)改进考核工作,不搞一刀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专利支撑作用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发挥专利在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专利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区域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是衡量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所在。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是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和经济强省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支撑。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了今后五年全省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研发人员数、发明专利授权量、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技术市场实现交易额、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八倍增”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全社会劳动生产率“两提高”的目标要求。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抢占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制高点和主动权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专利工作对于加快创新型省份和经济强省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

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政策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抓出成效。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企业为主体,以满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需求为主线,以提高企业专利创造和运用能力为重点,以加强重点领域专利公共服务为突破口,以营造专利法制和社会环境为基础,努力构建区域现代产业集群专利竞争优势,培育壮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产品和市场,实现我省从知识产权大省到知识产权强省的跨越。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全省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企业专利创造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区域专利创造能力显著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以上,企业专利授权量占专利授权总数的比率达到60%以上,年专利授权量超10000件以上的县(市、区)达到5个以上,年专利授权量超5000件以上的县(市、区)达到10个以上,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示范县(市、区)覆盖面达到70%以上。

——重点领域、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中专利的作用和地位更加凸显。在高新技术产业中,每件有效发明专利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专利制度对经济转型升级的贡献率显著提高。

——专利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初步建成覆盖全省的专利保护和维权援助服务体系,专利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专利保护的国内国际形象明显改善。

——专利管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专利运用与流转的市场优势及文化优势进一步显现,专利转让许可交易数量、专利质押融资工作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专利服务队伍数量比2011年翻一番。

到2017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到67000件和2300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比2012年翻一番。到2020年,力争基本建成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知识产权强省。

三、工作举措

(三)加大企业专利工作力度。积极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以大型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国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省级以上专利示范企业、上市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制订实施专利发展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加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试点、推广工作和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积极推进企业专利试点示范工作,每年新认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100家以上,到2015年达到1000家以上,形成一批专利优势企业群。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每年新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

(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工作。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要求,选择一批具有良好发展基础和市场前景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工业设计、生物医药、新能源、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态势分析,建立预警机制,形成独具区域特色的专利竞争优势。围绕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积极推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专利)评议试点工作。

(五)加快区域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县(市、区)、高新园区创新知

识产权工作机制,构筑区域知识产权竞争高地。以国家和省级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科技强县和工业强县(市、区)试点单位为重点,组织实施省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工程,每年开展5—10个试点示范,到2015年达到60个以上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示范县(市、区)。引导培育符合条件的市、县(市、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等试点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力争到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达到15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达到3—5个。

(六)支持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实施专利走出去战略。引导企业加紧开展专利国际布局,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组织(PCT)渠道申请国外专利,到2015年全省年申请国外专利量达到800件以上,择优重点资助一批符合我省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发明创造申请国外专利。鼓励企业购买国外专利或专利使用权。建立健全企业涉外专利纠纷应对机制,帮助企业公平参与国际竞争,积极依法应对涉外专利纠纷。支持鼓励企业组建行业专利联盟,增强行业应对境外专利纠纷的整体联防能力。

(七)鼓励产学研协同专利创造。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优势,根据企业和市场的目标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创造研究,每年择优扶持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重大专利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理顺协同创新体系下的专利权益归属,促进专利共享许可使用。引导和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努力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掌握技术标准话语权,加快专利成果产业化。

(八)建立专利投融资与交易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出资购买专利转化,支持专利交易、转移转化等活动。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政策,支持专利质押、专利保险、出资入股、融资担保等投融资活动。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与专利权有关的金融产品创新,支持专利成果的快速转化应用。开展专利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公开拍卖活动,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促进发明创造专利权推广应用。

(九)加快专利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专利代理、咨询、评估、交易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到2015年,全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达到50家,专利代理执业代理人达到350人,专利中介服务从业人员达到1500人。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创新载体的专利托管等服务,创建一批品牌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引导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开展专利公益服务,建立行业专利信息分析系统,提高行业企业的专利信息运用水平。加强依法监管,依法清理查处违规经营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省、市(区域)、重点行业专利公共信息与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十)加大专利行政保护力度。健全完善省、市、县(市、区)三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改善执法条件,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依法查处各类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特别是遏制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恶意侵权案件。加强对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专利商品案件高发地等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专利执法。建立健全专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探索推行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侵权执行保险。

(十一)加强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畅通专利维权援助渠道,支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到2015年,各市要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通“12330”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热线。有条件的县(市、区)、高新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设计基地等重点区域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

(十二)注重专利人才培养与文化建设。深入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积极培养引进高层次专利专业及管理人才,发展壮大专利代理人队伍,探索建立专利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制度。充分利用高校知识产权(法)专业,积极开展专利人才培养。重点加强企业专利事务人才培养,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中,通过定期开展中长期或短期企业专利事务人才培训,全

面提升企业专利事务人员的专利管理水平。积极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途径,开展专利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法治意识。定期发布全省专利保护状况白皮书,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宣传报道。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切实加强对专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本地区重要工作议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各市、县(市、区)要加强专利管理,统筹调配资源,确保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多方联动的专利管理工作服务体系。

(十四)强化考核引导。省级有关部门要在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创新型城市和高新园区创建中,强化对专利工作的考核,增强考核针对性,加大考核权重,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类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建设、科技项目立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才培养引进工作中,要将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以及专利转化情况列为认定、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内容。

(十五)完善工作制度。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建立对各市、县(市、区)、高校院所和重点企业的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年度公告制度,对专利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地区,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予以表彰,对年度专利授权量超过万件的县(市、区)由省政府给予通报嘉奖。

(十六)落实扶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专利工作导向,全面落实涉及专利的各项优惠政策,切实加大对专利工作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修订和完善财政专利资金资助办法,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设立浙江省专利金奖,对创新性强、转化实施效益好的专利予以奖励。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配套奖励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电梯应用已十分普遍,全省在用电梯数量大幅增加,电梯安全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近年来我省电梯安全状况总体良好,电梯事故率保持低位,但要看到当前电梯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电梯安全责任不够明确、公众安全乘梯意识不够强、电梯维护保养不够到位、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相对滞后等。为强化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国质检特〔2013〕14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电梯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明晰电梯安全责任为核心,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企业(业主)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电梯安全工作格局,努力形成监管机制完善、安全措施到位、应急救援及时、矛盾纠纷化解有效的电梯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我省电梯质量和安全水平,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电梯事故或故障。

二、明确电梯安全各方职责

(一)明确电梯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安全责任。电梯制造企业对电梯设计制造环节的质量安全以及电梯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对出厂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使用等环节加强监督和指导。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负责相应环节的施工质量、现场安全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电梯安全法定检验、技术鉴定及风险评估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二)明确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主体。电梯使

用管理者(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为电梯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安全使用负第一责任。电梯使用管理者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共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电梯由所有权人自行管理的,该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者(所有权人不止一个的,应通过书面协议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电梯所有权人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应在电梯管理委托合同中明确双方的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和义务。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物业使用权的,应约定电梯使用管理者。尚未移交的新安装电梯,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拆迁安置房、农民联建房等居民住宅(小区)电梯,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当地建设、民政、质监、安监等部门,协调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未落实使用管理者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三)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电梯安全工作负总责,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电梯安全管理,督促电梯维护保养企业、使用管理者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协调落实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等经费。

(四)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对电梯制造企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监察及相关作业人员的考核,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建设部门负责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梯的选型和配置把关,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督和相关服务。发改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电梯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将电梯企业的质量安全诚信信息纳入电梯招投标评审内容。工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电梯委托使用管理合同及维护保养合同示范文本,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电梯企业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依法查处电梯违法销售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电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电梯事故现场秩序和安全维护,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并实施电梯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安监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调整涉及电梯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委托检测、维护保养、物联网安全监控等服务收费标准,加强价格和收费行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综合信息通信网络覆盖。旅游、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三、强化电梯安全措施

(一)加大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力度。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9号)规定的物业管理补贴政策,优先保障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所需经费。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经费筹措机制。质监部门要组织制订在用电梯风险评估和电梯主要部件判废等地方标准,逐步建立完善老旧住宅电梯大修改造更新的标准体系。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建立电梯大修改造更新制度,及时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零部件。

(二)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进行施工,确保电梯质量和施工安全。对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建设部门要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逐步建立电梯制造企业对其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维护保养等各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制度。

(三)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有关规定,电梯使用管理者要切实履行电梯使用单位职责,电梯维护保养企业要按照规定的周期、项目和内容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据电梯管理委托合同,将电梯使用管理作为物业管理的重点,保障受托管电梯的安全运行。公共交通领域(车站、地铁站、机场、码头、人行天桥、地道等,下同)电梯使用管理者要加强对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控值守,增加维护保养频次。积极推动由电梯制造企业或其授权、委托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特别是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维护保养要落实这项要求,逐步建立以电梯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护保养体系。

(四)加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对本辖区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电梯安全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确保电梯检验检测质量;对检验检测中发现有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五)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电梯安全监管效果。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有序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新建的地铁站、车站、大型商场、公园等重要公共场所应安装配置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居民住宅小区等其他场所试点开展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建设。各地要把电梯物联网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制订电梯物联网建设推进计划,加大对电梯物联网建设的政策、人才等支持力度。电梯物联网建设由经信部门负责牵头。

(六)建立健全电梯质量安全追溯和责任追究机制。以电梯选型和配置、土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招投标以及电梯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报废等环节为重点,构建电梯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链。健全电梯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探索建立电梯各环节相关质量记录档案,做到“一梯一档”。健全电梯安全责任追究机制,

对发生电梯事故或影响大的突发事件,要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相关环节企业的法律责任;涉及监管缺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七)完善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健全电梯事故应急救援110联动机制和电梯维护保养企业互助救援机制,加快完善以使用单位为救援责任主体、维护保养单位为救援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开设电梯报警电话,统一指挥协调维护保养企业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

(八)创新电梯安全社会化监督管理方式。探索社会组织参与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可由其承担相关市场监管职能及政府部门委托的具体事务。充分发挥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作用,围绕电梯维护保养专业人才培养、维护保养指导价制定、维护保养合同范本统一、服务诚信机制建设等,加强电梯行业自律。各级质监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投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电梯安全监督。

(九)加大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利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特种设备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载体,大力倡导公众文明安全乘梯行为,广泛普及电梯安全常识和技能。将电梯安全常识列为小学生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小学生有关安全教育教材。

四、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电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质监局、省建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安监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浙江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参加。各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电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省政府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考核机制。各级质监部门要把电梯安全监察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

(三)加强各项保障。落实电梯安全监察经费保障。加强电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落实电梯科技项目的相关扶持政策,为提升电梯安全性能提供科技支撑。发挥保险业的保障功能,鼓励建立以使用管理者为参保主体,电梯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 三年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

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
三年规划(2013—201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11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推动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以下简称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机遇、挑战

(一)现实基础。2012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重大决策的开局之年,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现,全年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达1297.90亿元,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表1 2012年浙商回归引进资金到位情况

指 标		到位资金(亿元)	占比(%)
合 计		1297.90	100.00
按内外资分	内资	983.71	75.79
	外资	314.19	24.21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7.31	0.56
	第二产业	644.95	49.69
	第三产业	645.64	49.75
按所有制分	国有	161.25	12.42
	非国有	1136.65	87.58
按引资地区分	来自长三角地区	420.34	32.39
	来自泛珠三角地区 (含港澳台)	225.19	17.35
	来自环渤海湾地区	253.35	19.52
	来自境内外其他地区 (不含港澳台)	399.02	30.74
重大项目		905.87	69.80

1. 基本形成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各级、各部门坚持高位推动、上下联动,组织动员工作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均成立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省级相关部门均由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各市、县(市、区)切实强化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经济工作“一号工程”地位,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以大力推进。

2. 基本形成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政策支持体系。省委、省政府出台了《若干意见》,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同时,各市组织所辖县(市、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为浙商“送政策”服务活动,积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回归发展。

3. 基本形成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项目推进体系。充分利用“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四大建设”和各类集聚区、开发区(园区)平台进行招商选资,“天下浙商家乡行”等各类浙商创业创新活动有序开展。29个省外浙江商会成立了“浙商回归和引进工作联络办公室”,并开展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引进工作。积极研究推进省级浙商总部中心、浙商回归引进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制定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服务推进办法,确定年度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明确省级部门分工联系、跟踪服务职责。各地、各部门创新形成了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四个一”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机制。

4. 基本形成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省政府出台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强化覆盖各市、省级各有关部门、各省外浙江商会的工作网络。政策、统计、信息等业务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季度全面督查、半年度专项督查、季度排名通报制度以及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初步建立。

(二)机遇与挑战。

1. 发展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省处于加快经济转型

升级的攻坚时期和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关键时期,为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向好,带来浙商立足浙江全面参与国内外产业竞争的机遇。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已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国际环境总体上对我国发展有利。我国经济正实现筑底企稳,城镇化正在成为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经济形势继续向好。广大浙商面临的产业发展机遇,已经不再是简单纳入全球分工体系、扩大出口的传统机遇,更有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的新机遇,市场潜力和容量更加巨大。

——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兴未艾,带来浙商立足浙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机遇。当今世界新技术、新产业迅猛发展,孕育着新一轮产业革命,新兴产业正在成为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全球范围内信息网络、生物、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酝酿新突破,国际产业、资本重新布局。我省正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建设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为广大浙商创造了加强产品、品牌、产业组织、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的机遇。

——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加快,带来浙商立足浙江攀升产业链高端的机遇。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关键是深化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我省正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继续按照“做优农业、做强工业、做实服务业”的要求,建立现代产业结构,为广大浙商创造了把主业做专做精做实、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久的机遇。

——大力推进“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带来浙商立足浙江拓宽发展领域的机遇。我省按照先行先试要求,正举全省之力,扎实推进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开展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广大浙商在积极参与我省新兴区域增长极培育的过程中,可以增强持续发展后劲,构筑竞争

新优势。今后几年,我省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将加速推进,“十二五”时期全省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面积近千平方公里,可开发建设面积达429平方公里,为浙商回归引进提供了广阔舞台。

2. 主要挑战。

——全球高端要素竞争更趋激烈带来的挑战。全球经济和贸易持续低迷,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抬头,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世界经济复苏过程缓慢而复杂。在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刻影响下,发达国家纷纷调整发展战略,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出台“出口倍增”、“产业回归”、“再工业化”等政策,抢占全球市场、资源、产业、人才、技术竞争的制高点;我国也加大了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调整力度,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些都迫切需要浙商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自我提升发展。

——兄弟省(区、市)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经济转型力度加大带来的挑战。近年来,我国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发挥后发优势,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传统产业的梯度转移,经济增长速度已经连续5年超过东部地区,对广大浙商赴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投资创业的拉力持续增强。沿海省(区、市)抓住新一轮经济调整周期,加快经济转型步伐,依托自身的土地等资源禀赋以及区位优势,纷纷出台加快经济转型的政策举措,加大“腾笼换鸟”、平台构筑、科技研发、招商选资、人才引进等力度,以吸引浙商等资源。这些对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前瞻性、导向作用和支持力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制约性因素带来的挑战。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制约性因素,主要是项目推进方面,一些地方审批提速问题亟待突破,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到位,项目进展效率还不够理想;要素保障方面,“项目等土地”现象比较突出,节能减排压力对项目落实的制约增强;体制机制方面,部分县(市、区)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体制尚未完全理顺,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有待强化等。

二、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重要平台招大引优、重大项目联动推进、投资环境提升优化、外部资源拓展利用“四大行动”,努力提高浙商回归引进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要求。

1. 强化“大开放”理念。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在继续拓展省外国外发展空间的同时,集聚天下浙商巨大能量,全面形成以浙商为主体,联合带动其他重大项目、优势企业投资浙江的良好局面,推动我省增加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稳健增长。

2. 强化“大转型”导向。紧密对接我省组织实施的“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突出“实、大、新、高”的引进导向,着力加大实体经济、大产业、大项目、新兴产业和高端环节、高端要素的引进力度,使浙商回归引进成为我省推动经济转型、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引擎。

3. 强化“大保障”格局。加强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着力优化服务环境,不断健全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总部经济激励、财政引导、要素保障等政策创新,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组织体系,为浙商回归引进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展目标。通过三年努力,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实现从组织发动阶段向提升发展阶段转变,浙商回归引进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持续提升。

——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每年递增10%以上,累计达到5000亿元以上,其中2013年达到1500亿元;

——总部经济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技人才和机构项目等重大项目到位资金占全部到位

资金比重达到65%以上;

——巩固和拓展一批省外能源和粮食基地、省外产业合作共建园区、省外浙商营销网点,省外资源要素利用空间持续扩大。

三、实施重要平台招大引优行动

围绕“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四大建设”,依托“世界浙商大会”、“天下浙商家乡行”、“浙洽会”等重要活动平台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创新基地、开发区(园区)、浙商总部中心、浙商回归引进园(园区)等承接平台,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地区和境外浙商集聚区域等重点地区,组织实施招大引优投资计划。

(一)产业引进导向。坚持引进实业、做强主业,集聚创新要素,进一步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着力引进“实、大、新、高”产业项目。

(1)“实”——实体经济。把做强工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引导浙商和优势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择优发展重化工业,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工业和建筑业。围绕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鼓励支持浙商和优势企业参与投资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海洋清洁能源、滨海旅游等海洋产业。引导浙商和优势企业做实服务业,重点发展商贸、金融、物流、信息、科技、旅游、文化、社区、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鼓励浙商和优势企业投资发展农业现代化,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2)“大”——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围绕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等大平台,有效整合各种资源,打造一流制造业、服务业基地。坚持把大企业作为大产业的中坚力量,加快引进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国际中介机构、省外浙江商会和海外侨胞的作用,加强对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投资信息收集,建立信息资源库,跟踪了解投资情况及趋势。鼓励浙商积极主动与国内500强企业、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做好外资、外脑、外力的引进工作,走高端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发展之路。

(3)“新”——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浙商和优势企业投资建设纯电动汽车、船舶装备、智能印染装备、光伏屋顶发电装备等新兴产业基地,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引导支持浙商和优势企业积极参与我省轻工、纺织、有色金属、建材等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

(4)“高”——高端环节、高端要素。鼓励浙商将研发基地、营销网络、融资平台、总部入驻浙江,利用良好的技术、管理、营销、人脉资源,引进前沿技术、高端人才、优秀团队。

——优先发展总部经济类功能性机构。认真研究浙商企业和国内外优势企业发展的规律性特征,准确把握企业设立功能性机构的需求表现,积极引导优势企业以投资或者授权形式在省内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引进大型企业集团或区域性总部,加快推进龙头企业向总部企业转型,发展管理经营型、经销代理型、港口物流型、高端服务型、资本投资型等适合浙江经济发展的多种总部经济形态。

——大力引进科技创新要素。围绕加快创新型省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探索以浙商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结合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基地建设,引导浙商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支持浙商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院。支持浙商与知名科研机构开展对接交流活动,参与军民科技合作,参与省内高新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并购海外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设立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等。

——大力引进创新型人才。优化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内涵,依托科技人才和机构类项目、其他重大项目,利用各类浙商创业园区和创新基地,大力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实施浙江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加快创新领军人物、技术带头人和研发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表 2 产业发展导向

规划依据	产业导向
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生物、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核电关联产业。 高附加值传统产业:着力改造提升汽车、船舶、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轻工、纺织、建材、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 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
浙江省 11 个服务业重点行业“十二五”规划	重点发展金融服务、科技信息、现代物流、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商贸、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健康服务、法律服务、社区服务和房地产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提升蔬菜、茶叶、畜牧、食用菌、中药材、果品、花卉苗木、蚕桑等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农业加工物流、休闲观光农业和生物信息等产业;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培育现代种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完善农田基础条件、农业设施建设、信息物流装备。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	重点培育海洋新兴产业,扶持壮大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海洋清洁能源、海洋勘探开发服务、港口物流服务等新兴产业。支持宁波、舟山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构筑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浙江山区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	浙东沿海山区:重点发展临港产业、先进制造业、特色农产品种养与精深加工业、山海休闲旅游业等特色产业。 浙中北丘陵盆地山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商贸物流业、绿色农业和山水文化旅游业等特色产业。 浙西南内陆山区:重点发展生态养生旅游、生态绿色农业、生态特色工业、省际商贸物流业等区域特色产业。

2. 因地制宜引进特色优势产业项目。

(1)杭州市。重点聚焦“一基地四中心”建设,围绕浙商总部经济、都市经济综合体、创新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等开展引进工作。

(2)宁波市、舟山市。重点围绕海洋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城市综合体建设等开展引进工作。

(3)温州市、台州市。重点围绕总部经济、装备制造、临港产业、文化创意、城市综合体等开展
- 引进工作。

(4)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重点围绕总部经济、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兴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旅游等开展引进工作。

(5)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重点围绕总部经济、装备制造、生态工业、新能源、山区经济、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等开展引进工作。

(二)招商选资方式。坚持全省一盘棋招商,根据新阶段、新情况、新变化推进招商引资,搞好

对外招商项目的论证和包装,在招商引资的思路理念、机制模式、途径手段、方式方法上求得新突破。

1. 组织集中招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地区和欧美、港台等浙商集聚区域为重点对象,锁定目标区域、目标产业和企业,进行重点包装推介,实施高层次招商推动,开展集中大型引进活动,推介我省的产业、项目、品牌、资源、环境、政策、人文优势等,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产业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

2. 鼓励以商引商。以浙商回归引进的大型企业、示范企业为龙头,在产业链招商、园区整体招商中发挥积极作用,参与承担招商活动组织、招商信息收集发布,逐步推进产业链及配套项目的引进,提高产业关联度,增加回归引进企业的植根性和竞争优势,形成招商引资的连锁、群体效应。

3. 推行委托招商。充分借助省外浙江商会、驻外办事处和境外商务机构,在重点区域选择有实力的商会、中介机构、知名企业和关系广、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委托招商,对专职、兼职和代理招商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做好专业化、小型化招商活动。

4. 推进联动招商。充分利用省级单位相关资源、信息、渠道优势,密切沟通协作,共享信息、共建平台,联动促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实联动招商、项目流转和项目共享、信息共享激励办法,整合各级行政机关、园区、企业、中介和驻外办事力量,联动招商,实现项目促进主体、承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无缝对接。

5. 引导抱团投资。充分发挥省外境外商会“浙商回归和引进联络办公室”的作用,建立省外浙江商会投资联盟,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战略合作协议和工作责任书。每年推出一定数量的重大项目,鼓励浙商抱团投资。鼓励商会协助组织在外浙商回乡开展考察、洽谈合作项目,牵线组织和衔接落实优质项目回归引进工作,协助做好项目申报、跟踪、协调、服务等工作。

(三)招商活动平台。

1. 省内活动平台。省级层面,每年组织一次“天下浙商家乡行”重大项目洽谈活动,每两年举

办一次世界浙商大会,每年组织召开年度浙商论坛等活动。继续办好“西博会”、“消博会”等展会,重点办好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国际商务周、浙台合作洽谈会、中国海洋经济投资洽谈会等一批具有产业依托、已有一定影响力的展会。市县层面,因地制宜举办杭商发展论坛、“宁波帮”大会、温商大会、越商大会、婺商大会等。

2. 省外境外活动平台。省级层面组织开展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湾地区、境外浙商集聚重点地区系列招商活动。市县层面根据各自需要组织推介会、恳谈会等招商活动。

3. 联谊活动平台。继续丰富完善联谊活动平台,省级层面定期召开省外浙江商会会长、秘书长例会,于每年春节前后开展“浙商之春”走访、慰问、宣传、联谊浙商活动。市县因地制宜举行浙商迎春座谈会、中秋座谈会等联谊活动。在联络乡情、增进感情的基础上,将联谊活动与组织经贸洽谈活动结合起来,提升以联谊促进浙商回归引进工作的实效。

(四)项目承接和落地平台。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形成以“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承接平台为龙头、省级产业集聚区为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园区为依托的浙商回归引进项目集聚发展新格局。

1. “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战略平台。结合推进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开展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搭建浙商回归引进发展平台,引导省外浙商和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充分享受国家对我省倾斜的政策支持。

2. 省级集聚区和创新基地。依托全省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浙商回归引进平台载体,引导浙商回归引进企业集聚发展。依托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发挥16个国家和省人才基地的引路带动作用,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参与建设中国海洋科技创新引智园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3. 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积极打造以国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等为龙头的浙商回归引进项目承载区。以全省42个产业集群示范区为重点,鼓励浙商回归引进项目适地投资,加快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以浙中、浙西南和浙北部分地区丰富的低丘缓坡资源为基础,规划建设以发展生态经济为重点的浙商回归引进新平台。

4. 浙商总部基地和浙商回归引进园。推进全省浙商总部集聚区布局规划编制、省级浙商总部中心建设。在杭州市加快建设浙商总部中心,重点培育金融服务、科技研发、文化交流等服务功能,集聚吸引在外浙商大企业、大集团总部或区域性总部,成为全省综合性总部基地。在宁波、温州—台州、金华—义乌等地,结合区域产业需求,重点培育商务服务、科技创新、资本运作等区域职能性总部基地。重点支持上市公司和省重点拟上市公司在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建立投融资、人力资源、品牌经济等功能性总部集聚区。以海宁、嘉善、绍兴、永康、温岭、青田等经济强县或特色县(市、区)为重点,建设若干个特色鲜明、功能清晰的特色产业总部基地。

5.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围绕产业联动、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突出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形成服务业资源共享、集聚互动的重要平台,重点参与建设物流园区、商贸综合体、总部基地、科技创业园、创意产业园、软件与服务外包基地、旅游休闲度假区、新型专业市场、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等一批现代服务业平台载体。发挥省级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链接上下游产业的功能,促进其与各类集聚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园的融合互动。

四、实施重大项目联动推进行动

坚持把项目服务推进工作作为浙商回归引进的核心环节,组织实施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具有较强带动力和影响力的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着力健全全省浙商回归引进工作重大项目联动推进机制,有序开展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工作,确保重大项目引得进、留得住、见成效。

(一)全省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安排。根据投资额度、投资强度、产业政策、技术含量等标准,三

年总计规划安排总投资4512.72亿元的260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视实施情况,优先列入年度省级各类重大项目推进计划。

1. 投产一批。三年内,规划安排总投资2543.82亿元的185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投产。

2. 开工一批。三年内,规划安排总投资1968.9亿元的75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3. 引进一批。三年内,通过招商选资等活动储备和推介一批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力争300个以上、总投资3000亿元以上的重大优质项目在签约基础上完成立项并落地。

(二)各市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安排。

1. 杭州市。安排实施32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730.84亿元,确保泛海城市广场项目、浙大创新科技园项目(西湖国家广告产业园)等总投资404.34亿元的24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杭州新天地·东方茂项目等总投资326.5亿元的8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2. 宁波市。安排实施23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333.76亿元,确保德国普瑞汽车电子产业园等总投资211.76亿元的19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宁波华侨城文化旅游综合项目等总投资122亿元的4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3. 温州市。安排实施29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364.2亿元,确保温州青山精线制品有限公司五金精线制品新建工程项目、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等总投资256亿元的24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苍南汽车贸易城等总投资108.2亿元的5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4. 湖州市。安排实施18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306.07亿元,确保湖州嘉兆海洋城投资有限公司海洋城项目、华祥高纤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等总投资254.77亿元的15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中国民居博览园(歌林小镇)等总投资51.3亿元的3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5. 嘉兴市。安排实施30个浙商回归引进重

大项目,总投资 974.91 亿元,确保嘉兴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等总投资 625.39 亿元的 25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嘉兴市南湖金融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湖金融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项目等总投资 349.52 亿元的 5 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6. 绍兴市。安排实施 26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486.06 亿元,确保越美集团国际物流轻纺城建设项目、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商贸中心重建项目等总投资 115.87 亿元的 14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绍兴金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夏威夷风情园项目等总投资 370.19 亿元的 12 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7. 金华市。安排实施 26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358.42 亿元,确保金华台州商会、深圳市金华商会多湖区块总部经济大厦项目,金义都市新区世界名品城等总投资 259.72 亿元的 20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东阳中国木雕城二期木雕文化博览项目等总投资 98.7 亿元的 6 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8. 衢州市。安排实施 19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275.48 亿元,确保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四期、旺旺集团休闲食品项目、衢州城市物流综合体等总投资 119.98 亿元的 10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总投资 155.5 亿元的 9 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9. 舟山市。安排实施 14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259.83 亿元,确保舟山经济开发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普陀桃花悬鹑岛旅游度假综合开发项目等总投资 112.83 亿元的 8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舟山新城城北商务区项目等总投资 147 亿元的 6 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10. 台州市。安排实施 23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254.49 亿元,确保天台金恒德国际汽车用品采购中心项目、浙台海洋产业投创中心项目等总投资 92.69 亿元的 13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台州淮矿美琪建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等总投资 161.8 亿元的 10 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11. 丽水市。安排实施 20 个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总投资 168.66 亿元,确保奥特莱斯品牌销售商城、中赛科技公司 LED 用蓝宝石图形衬底和外延片项目等总投资 90.47 亿元的 13 个项目投产达效,加快青田县千峡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一期)等总投资 78.19 亿元的 7 个项目建设(开工)进程。

五、实施投资环境提升优化行动

把改善投资环境作为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根本保障,努力破除浙商回归引进投资政策障碍,优化服务保障体系,营造更加优越的投资创业环境,营造良好的尊商重商、亲商安商、扶商兴商氛围。

(一)完善政策支持。

1. 完善指导性政策。制订浙商回归引进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产业布局、重大产业基地发展导向和鼓励支持类产业。突出“优、新、高、特”的生物、物联网、新能源等十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完善和落实省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引导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2. 完善激励性政策。继续贯彻执行和完善《若干意见》中关于总部经济激励、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财政引导、税收优惠、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修订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目录,健全产业政策体系,加大对浙商企业产业发展及投资结构优化的引导力度。根据需要创新提出各项政策激励举措。

3. 完善保障性政策。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 42 项实施细则,依法放宽投资领域,对浙商回归引进企业推行公开、公平、同等待遇的市场准入机制。大力推进要素市场建设,完善产权、技术、人才、航运、物流等区域性市场功能,实现生产要素高质量聚集、高效益配置。进一步加强土地、资金、能源等要素保障,积极帮助浙商企业争取有关政策。

(1)土地保障政策。完善浙商创业创新用地保障政策措施,确保好项目、大项目不因用地保障问题而流失。探索“以租代售”工业用地政策,降低浙商和投资者当期投资成本。落实用地指标奖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励措施,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重大回归引进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完成供地手续后,由省给予项目所在县(市、区)一定的计划指标奖励。对符合项目投资规模、注册资本金、首期到账资金、单位土地投资强度等方面标准要求的高新类重大浙商回归引进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

(2)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产品创新,支

持符合条件的回归引进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产品,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浙商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鼓励浙商设立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重点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大国家战略举措”领域的产业发展和并购活动。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浙商回归引进项目争取中央各类补助资金。

表 3 省级相关部门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政策导向

类 别	领 域	政 策 导 向	牵头部门
指导性政策	产业准入	动态调整产业准入目录,为招商选资提供重要依据。	省经信委
激励性政策	总部经济激励	推进浙商总部中心建设发展,开展浙商功能性机构引进和建设考评。	省工商局 省财政厅 省经合办
	科技创新	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浙商企业集聚,支持浙商参与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青山湖科技城和未来科技城建设。	省科技厅
	人才引进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国内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支持浙商参与创新基地建设,参与“人才特区”试点。制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等外籍浙商来浙出入境、停居留以及永久居留政策。做好浙商、华侨、海外高层次人才回浙定居落户工作。	省人社保厅 省公安厅
	财税政策	建立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专项资金。完善鼓励浙商发展总部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参与社会慈善事业的税收政策。	省财政厅
保障性政策	生态环保	完善项目产业导向、科技水平、环保安全、能耗情况评估,完善用能调控,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水权、排污权交易试点。实行环境容量统筹协调,保障优质工业项目上马。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土地保障	深入推进“腾笼换鸟”,为浙商回归引进项目腾出发展空间,完善批而未用土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流转机制。认真落实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政策措施。	省国土资源厅
	投融资保障	建立现代金融体系,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金融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	省金融办

(二) 优化服务保障。

1. 优化前期审批服务。按照“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要求,以“四减少、四放权”为核心,坚持“应减必减、能放则放”,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减少前置审批事项,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开展集聚区、开发区前置审批改革试点。建设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建立联动审批代理服务机制,打造“办事最快”政府。

2. 优化中期协调服务。按年度对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清晰台账,落实领导和部门联系项目制度,建立项目指导服务小组。健全重大项目挂牌管理,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健全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实行从项目的申报、立项到建设、投产等全程跟踪“保姆式”服务。组织开展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服务月”、“互看互学”等活动,适时召开项目推进工作现场会,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项目重点突破、有序承接和成功落地。

3. 优化后期跟踪服务。把后期服务管理水平作为完善投资环境满意度评估的重要内容,健全重大项目定期联络、动态监测、即时服务等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投诉协调网络平台作用,规范投诉受理、部门处理、结果反馈等流程,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优质服务。

4. 优化信息平台服务。继续加强浙商项目库、信息库和数据库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项目信息联网,强化投资环境展示、重大项目推介等功能,打造招商引资服务平台。健全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的信息报送和跟踪联系制度,做好形势监测与统计分析,定期发布行业资讯信息,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依托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网站,及时反映浙商回归引进工作动态。依托综合性及行业性展会商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渠道和网络,收集信息、展示品牌、提升形象、扩大商机、推介洽谈、开展合作。利用省外商会的网站、会刊等渠道,广泛宣传推介浙江政策法规、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

5. 优化综合窗口服务。进一步完善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职能和委办类、咨询类、诉求类事项服务运作模式,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建立浙商回归引进项目资源库、海内外优秀浙商信息沟通等平台。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推动省市县三级创设专门机构或窗口,建立三级联动的浙商服务体系。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需根据实际建立浙商服务中心,承担浙商回归引进的服务工作;其他县(市、区)要利用行政服务中心,为浙商回归引进搭建专门服务窗口。要通过三级联动,打造服务浙商的“政务超市”,共同为浙商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受理代办、投诉处理等立体化、一条龙服务。

(三) 营造环境氛围。

1. 营造尊商亲商氛围。建立领导联系重点浙商制度,支持各地增加人大、政协的浙商代表委员名额,引导在外浙商积极为家乡发展献计献策。举办全国浙江商会会长培训班。引导创立俱乐部、联谊会、论坛等形式的沟通平台,营造有利于浙商之间交流、讨论的环境。在制订与浙商有关的重大经济政策、重大发展规划、重大经贸活动方案前,征求异地商会或省外浙商代表意见。

2. 营造乡情亲情氛围。继续突出乡情亲情氛围营造,组织召开商会年会、新春座谈会、片区交流会等活动。经常性赴省外实地走访浙商,想浙商所想、急浙商所急,热情帮助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开展各类乡情联谊活动,走访慰问浙商亲属,真心关爱广大浙商。通过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生活氛围、文化氛围,使浙商能够更好地融入当地,安心创业。

3. 营造舆论宣传氛围。持续做好投资形象的整体宣传、重点产业的专业化宣传、集聚区等重点区域的发展宣传、目标企业的针对性宣传。运用电视、报刊、电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浙商创业创新和回归引进工作重大成果、经验举措和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进典型。组织开展宣传浙商的各类专题活动,对于做出突出成绩的回归浙商和投资者,要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和宣传。

六、实施外部资源拓展利用行动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继续支持浙商“走出去”发展,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参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实现浙商“闯天下”与“强浙江”有机统一,实现“浙江人经济”与浙江经济融合发展。

(一)深化省际国际资源产业合作。鼓励浙商积极参与省外国外资源基地建设,助推建立稳定、多元、安全的省外国外矿产资源储备基地和供应基地。进一步加强与新疆、黑龙江、山西、内蒙古、安徽等资源富集省(区)的省际交流,建立长期稳定、互惠互利合作关系。探索技术路径、商业运作模式以及合作机制创新,鼓励和引导浙商企业探索“投资换资源”、“项目换资源”和“煤电联合开发”等合作方式,到省外国外建立一批省内急需的煤炭、油气、矿石、粮食、棉花、木材等资源能源供应基地。结合我省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浙商参与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和贸易中心建设。

(二)加强全国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全国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执委会制度,构建政企会联手、点线面结合、产供销衔接、内外联动、覆盖广泛的全国浙商营销网络,建立全国市场销浙货的强大营销网。继续推动省内外浙商组建形成行业联盟,鼓励企业依托当地综合市场及专业市场,积极运用现代营销手段和方式,开设浙货专区、浙货名特优产品展销中心和展销专区,建立健全以区域中心城市及省会城市为核心的营销网络。推动浙江名品进入北京、上海等高端市场。加强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合作,引导省外浙商市场从零星、个体向组织性、结构性对外发展转变,通过省外浙商市场拉动浙江产品销售。促进实体市场与网上市场联动对接,建好“中国浙商电子商务营销

网”,打造“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三)推动省内浙商“走出去”发展。充分把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的机遇,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和鼓励浙商在中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建设异地产业园区、经贸合作区。推动安徽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园、内蒙兴安盟浙商产业园等一批异地工业园区建设。支持浙商在省外乃至全球通过跨国并购、股权置换、境外上市、联合重组等方式,开展资源和价值链整合,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

七、加强组织保障

强化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着力推动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机构组织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协调和部署推进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切实强化指导服务,确立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省外浙江商会。实行“一号工程一把手负责制”,将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健全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网络,重点推动县级工作机构到位,加快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以推动浙商回归引进为重点的大招商格局。各县(市、区)应在不违反机构编制工作规定的情况下在现有经合(招商)机构或相关部门中调整、配备专门人员,强化或增加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职能。

(三)强化队伍支撑。着力建设一支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精通项目谈判的专业化队伍,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创新方式、注重实效,依托省委党校、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高等院校,联合举办浙商创业创新工作专题培训班,多形式加强全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队伍能力培训,提高现

有人员专业水平。进一步拓宽选才用才的视野,采取公开遴选等方式,把一批懂经济、会招商、有事业心的优秀人才吸引到浙商创业创新工作队伍中来,形成由专职招商人员、兼职招商人员、招商志愿者组成的“三支队伍”,为浙商创业创新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四)发挥商会作用。完善商会建设指导性意见,指导商会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在服务浙商回归引进工作中发挥更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会功能,健全省外浙江商会会长、秘书长例会制度,建立各省外浙江商会协作制度,加强商会信息库、项目库、数据库建设,提升商会服务两地经济的能力。继续办好全国各省(区、市)浙江商会会长培训班。探索筹建浙商学院。筹建浙商文化博物馆。以政府补贴和企业分担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利用知名高校、各级党校等教育资源,加强对浙商文化素养、中小企业高管成长、社会责任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等综合培训。

八、加强规划执行

(一)健全规划执行约束机制。构建省市县三级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规划体系,并将规划纳入各级、各部门目标责任制内容。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规划实施的责任机制,加强规划任务的分解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重点项目巡查制度,实时监督各项任务进展,强化限期整改等约束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规划宣传,调动全省上下实施规划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形成分步分类推进机制。围绕“四大行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分别制订三年及各年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定期的阶段评估机制,制订针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定期评估、发布评估报告,监测规划实施的阶段成效,分析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

(三)完善绩效考核评估机制。

1. 优化评价体系。注重关注浙商回归引进

项目投资占产业项目投资比重等指标,科学评价浙商对扩大有效投资的贡献度。注重关注浙商回归引进项目与长期发展战略、与产业结构调整的配合程度,科学评价浙商对经济转型升级的贡献度。注重关注浙商对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力度、贡献程度以及慈善事业的参与度,科学评价浙商对社会事业发展的贡献度。注重关注浙商参与“飞地工业园区”建设,参与能源、粮食基地建设和能源、粮食供应情况,参与金融改革和金融要素创新等情况,科学评价浙商对要素资源保障的贡献度。

2. 开展统计分析。完善浙商回归引进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调研、信息和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调研、信息和统计制度。规范浙商回归引进工作统计办法,确保按时、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浙商回归引进工作的成果。用好统计成果,加强对浙商回归引进工作发展情况和趋势的分析,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决策和工作参考。

3. 实行督查通报。强化督查通报,继续开展浙商回归引进工作季度实绩排名通报、年终综合考评和通报表扬,督促各级、各部门互看互促、比学赶超、奋勇争先。定期不定期对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服务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继续将省级单位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重大项目服务推进工作情况纳入督查范围,提高各地、各部门参与重大项目服务推进工作的有效性。

4. 强化考核激励。按照全省年度总体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和省级有关单位,并按层级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按照突出重点、简便易行的原则,适时调整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不断提高考核科学性、操作性、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施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加大考核和财政奖励、新增用地指标奖励等配套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积极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42 项 实施细则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42 项实施细则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1 日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42 项实施细则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42 项实施细则,大力促进我省民间投资,特制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42 项实施细则,更好地发挥我省民间投资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重点选择我省民间资本进入意愿强烈、国家层面有突破空间的行业和领域,大力推进民间投资进入金融、交通、公共事业以及自主创新等领域的改革,逐步消除民间投资体制障碍和政策制约,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劲动力。

二、工作分工

(一)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类。

1.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温州市域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提出招商推介项目。(温州市政府负责)
3.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的政策措施,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能源局负责)
4. 制订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利领域的政策

措施,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5. 制订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等国土资源领域的政策措施。(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6. 积极鼓励省内民营企业申请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积极支持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转售业务试点的企业进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金融服务类。

1. 争取浙江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方面继续走在前列。(浙江银监局负责)
2. 在温州市、台州市开展民间融资管理试点。(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财政厅负责)
3. 争取在温州市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负责)
4. 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试点。(省金融办负责)
5. 争取财政部在浙江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省财政厅负责)
6. 创新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多元化投融资渠

道,积极开展央企富余资金、金融中介及股权投资等资金与我省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的对接活动。(省发改委、省金融办负责)

7. 支持民间资本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加快产业整合、升级。(省金融办、省发改委负责)

8. 争取浙江国家级高新区纳入证监会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金融办负责)

9.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牌照。(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10. 提出面向民间资本招商推介的金融项目。(省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负责)

11. 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省经信委负责)

(三) 公用设施和社会事业类。

1. 制订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建设厅负责)

2.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配套政策,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卫生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3.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的政策措施。(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4.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5.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措施,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文化厅负责)

6.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体育领域的政策措施,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体育局负责)

7. 制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旅游领域的政策措施,并提出招商推介项目。(省旅游局负责)

(四) 推动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类。

1. 制订鼓励民营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政策措施。(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负责)

2. 推进“杭温湖甬”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省科技厅、省经信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杭州市政府、温州市政府、湖州市政府、宁波市高新区管委

会负责)

3. 建立面向民营企业与国家大院名所对接洽谈的长效机制。(省科技厅负责)

(五) 创造良好服务环境类。

1. 争取在台州市设立国家民间投资创新示范区。(台州市政府负责)

2. 清理和修改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省政府规章规定。(省法制办负责)

3. 制订政府性资金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的政策措施。(省财政厅负责)

4. 制订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及相关中介机构清理的具体办法。(省监察厅负责)

5. 健全完善民间投资监测体系。(省统计局负责)

6. 建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长效机制。(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负责)

7. 开展商事登记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省工商局负责)

8. 推出一批面向民间资本推介招商的重大项目。(省发改委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主体,认真部署落实,抓紧分解任务,制订具体措施。涉及承担提出招商推介项目任务的单位,于8月底前做好项目初选并送省发改委汇总;涉及承担制订政策措施、争取改革试点任务的单位,于11月底前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点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 密切协作,积极做好争取衔接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协调,参与单位要密切配合。对需要争取改革试点突破的工作,省级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衔接,争取国家层面的改革试点政策在我省先行先试。对承担地方改革任务的工作,各地要抓住机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打造先行突破平台。

(三) 强化督促,力求取得实效。省发改委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民间投资创新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收发文目录

2013 年 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13〕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辽宁大黑山等 21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13〕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3〕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3〕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6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3 年 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3〕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3〕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3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
浙政办发〔2013〕5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5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6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模范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6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国防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省级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7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商务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及开发区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7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利支撑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7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收发文目录

浙政办发〔2013〕7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亩产倍增”计划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8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42 项实施细则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本刊代
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